

宁夏回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文件

宁交办发〔2020〕40号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遴选自治区 交通运输系统咨询专家库入库专家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厅属各单位，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各PPP项目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，推进我区交通高端智库建设，完善专家工作体系，充分发挥专家在交通运输管理中的咨询作用，实现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根据《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交办发〔2020〕39号）要求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建立具备本办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咨询专家库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

实事求是地提出咨询意见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，熟悉交通运输领域工作，掌握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；

（三）在相关领域工作 8 年以上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技术咨询工作。

二、咨询专家库的推荐及使用范围

咨询专家库入库专家的范围包括各市县（区）交通运输局及其从业企业和下属事业单位、厅属各单位及其从业企业、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从业企业、PPP 项目公司（红崖子黄河大桥管理有限公司、银百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银昆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筹备组）及其从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专家。

三、入库专家的专业划分

入库专家按照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岩土工程、交通工程、工程试验检测、机电工程、道路运输工程、航道工程、安全管理（道路运输安全，工程建设安全，水上运输安全）、交通信息化、规划与管理、环境保护等专业领域分类管理。

四、专家的推荐入库程序

各市县（区）交通运输局及其从业企业和下属事业单位申请人员，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填写申请表，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后，由各市县（区）交通运输局填报汇总表报送至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；厅属各单位及其从业企业申请人员填写申请表，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后，由厅属各单位填报汇总表报送至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；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从业企业、各 PPP

项目公司及其从业企业申请人员填写申请表，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后，由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各 PPP 项目公司填报汇总表报送至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。

个人和企业所填写的表格，详见《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交办发〔2020〕39号）。报送截止时间为4月15日。

联系人：杨 晶

联系地址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09—1 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951—6076941 13995011820

电子邮箱：eugenejing@126.com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2020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